

## 贓物庫管理精進作為

以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2 年度業務檢查為例

書記官 林偉斌

### 一、依據

-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扣押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
-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督導轄區地檢署清理贓證物庫計畫。

### 二、清查目的

訴訟程序仰賴扣案之贓證物作為裁判之基礎，扣案物品如未妥善保存，導致數量或價值減損，其影響輕則於裁判沒收後之拍賣變價程序影響國庫收益；重則於扣押物經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時，面臨國家賠償責任，形成雙輸局面；又鑑於法務部、檢察機關與司法院之扣押物系統尚未整合，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業務繁重，倘未積極落實案管系統登錄或扣押物登記簿登錄，扣案毒品於收受、保管、存放、調借、處分及銷毀等流程將難以管控，恐生弊端。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下簡稱高分檢)為使各該贓證物庫確實盤點清理在庫之贓證物品，由檢察長親自蒞署指導，藉以瞭解潛藏問題，強化管理作為，方能維持各贓物庫正常週轉運作。

### 三、高分檢督導檢查作為

- (一)高分檢檢察長親自蒞臨本署贓物庫指導(如圖 1 所示)：
  1. 111 年 11 月 3 日於本署召開會議時，視察本署贓物庫管理情形。
  2. 112 年 2 月 3 日再次視察本署贓物庫管理情形。

- (二)頒佈督導轄區地檢清理贓證物計畫(112 年 5 月 5 日高分檢總字第 11209000600 號函)，並依該計畫就贓物庫內之贓證物進行盤點，盤點後按月陳報。
- (三)112 年 9 月 19 日至本署例行 112 年度贓證物庫業務檢查。
- (四)112 年 11 月 29 日就上次檢查項目待改善事項進行複查。



111. 11. 03 費檢察長蒞署指導



112. 02. 03 費檢察長蒞署指導

### 四、本署贓物庫管理作為

- (一)環境維護及庫房設備：

1. 依贓證物特性及大小，除辦公室外將贓物庫完整規劃並區分成毒品智能庫房等 17 個區域存放(詳如附件 1)。
2. 本署贓證物庫位於地下 B1 位置，且建築較為老舊，雖先天環境較為不佳，惟本署仍積極爭取上級支援(例如法務部毒品庫房建置專案)，增設排風扇、LED 日光燈、除濕機等積極改善空氣品質、通風及光線照明。
3. 毒品、槍彈庫房新設之 RFID 設備，除有二道門禁設施外，另有加裝人臉(門禁卡、指紋等)辯識系統管制。
4. 於庫房外圍設有排水(溝)系統以防淹水。

(二)管理制度：

1. 每月由政風室抽查贓證物毒品、槍枝、彈藥及貴重物品管理情形；政風、研考人員每半年抽查已有處分命令尚未處理情形，並陳報檢察長核閱。
2. 除貴重、槍彈、毒品等依規定收受、出入庫外，餘物件均採取全面封緘，以明責任歸屬，避免產生糾紛。

(三)贓證物清理：

1. 贓證物積極清理，填載資料完備；100 年以前在庫扣押物均清理並置於專櫃。
2. 確實盤點核校庫存數量，本署接獲高分檢頒佈清理贓證物計畫，即簽核專案加班確實核校系統與實物之落差，依同年 5 月 17 日系統產出之報表為 6,532 件開始核校補正，至完成後陳報 3,651 件。

(四)亮點事項：

1. 檢察長十分重視贓物庫管理及清理相關事宜，除定期巡視並傾聽同仁意見，就清查部分亦有指派事務官協助清理。
2. 就較具特性物件(如逾 10 年贓證物、長型棒型物件、國民法官案件)均設有專區

存放。

五、評核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高分檢 112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分總字第 11209001200 號函將檢查紀錄表、複查評核表及複查評核分數表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核備，並副知所轄各地檢署。

(二)本署各項評比結果，贓物庫業務經檢察長重視及督促下，確實落實各項規範，除就地理位置及業務屬性制定 SOP 外(已有改善，草案如附件 3)，餘大致符合高分檢之要求與規範。

(三)就與所轄之高雄、橋頭地檢署之評比結果比較分析，其中特殊亮點事項第 1 點「首長重視及參與度」(25 分)，本署獲滿分，顯見檢察長十分重視贓物庫管理，高分檢各場督導查核均全程陪同(詳如圖 2)。



112.09.19 高分檢業務檢查(圖 2)



(四)兵貴神速，天下武功唯快不破，重視效率：本署贓物庫僅 2 名正職人員，外加 1 名輔助或支援人力，雖每每檢討並向

上級陳報爭取員額，惟仍維持現狀迄今。高分檢或上級單位持續要求落實清理及陳報相關報表，在有限的人力下，要在最短時間內，必需運用一審辦案系統及 EXECL 等功能運算儘速陳報。除槍械、彈藥定期送繳外，毒品及一般物規定每半年清查處理(銷燬等)乙次，本署提升為每季乙次，故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庫存之 5,471 件為基準，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庫存數為 3,217 件，期間清理了 2,254 件，清理效率及成果獲高分檢肯定(35 分獲 32.55 分)。

(五)團隊合作：檢察長於各式會議及場合，鼓勵同仁，對外作為要像參加必要共同訴訟一樣，每個成員都是命運共同體，以本次高分檢贓物庫業務檢查為例，相對其他受檢之地檢署，發揮高度團隊合作模式，檢查之缺失能在短時間內改善，各團隊成員能在自己職掌業務範圍運作改善及創新(如贓物庫檔案之放置以色彩標籤來區分年度管理等)，業務受檢時展現出團隊磅礴之氣勢，所向披靡，故獲上級高度之肯定。

## 六、結論與建議

(一)規則以簡御繁，簡事複做，終克其功：老子有云「大道至簡，無欲則剛，無為則無所不為。」，贓物業務運作，在有限的人力下可說相當吃力，但歸納不外乎入庫與出庫管理，故只要抓住重點，謹慎辦理入庫作業，以簡單的防呆機制落實、重複辦理，管理上依規則運行，自然出庫亦無問題。老子又云「譬道之在天下也，猶小浴之江海也」，江海它處的位置很低，所以這些小溪自然會向它匯集。如果每個團隊成員按照規定做事，不需要刻意作為，終克其功。堅持一點

一滴地做事，並按規定法則去做。生活中的每一件大事，沒有一件不是由點滴小事所構成，只要我們各個成員把小事做好，把握上級所指示的方向，並建立健全的規定與制度加以運行，最終必能匯成江海。

(二)科技管理取代人性：人性難以避開誘惑與貪婪，除了健全的制度外，科技亦可取代人性。贓證物之管理，依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檢察機關起訴後，應將證物與卷宗一併送交法院；然證物在移送過程中，可能產生無法維持原樣或滅失之風險。譬如，新北市警察局查緝「館長」槍擊案涉及名錶遺失、江國慶案木條遺失、邱和順案錄音帶遺失等證物保全弊案及法務部航基站調查局官員毒品遺失案等，雖臺灣高等檢察署訂有：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看似詳盡並能掌握證物移轉流程、經辦或保管人員等情，卻屢生證物滅失、掉包之弊。究其因，無非是各機關就證物、扣押物之保管處所、規定等各異，且保管方式並未完全運用現有科技進行管理，層層傳遞徒增滅失、掉包之風險。本部蔡部長亦表示，會要求所有法務部同仁及所屬的相關人員銘記在心，也會使用如科技的無線射頻識別系統做有效的管理。故法務部向行政院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本署贓物庫亦於 112 年度完成並上線，運用現有科技 RFID 方式管理毒品等特殊物件，取代人力進行管理作業。惟警調、院、檢等多方於贓證物之監管鏈機制(系統能相互運用)之建立仍有待努力。